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文收總

字第

號

文

送達

別類

件 附

授朕制墨呈捷續保白上臨翔事定一書全仰知照由

五

稿 擬

稿

會

稿

檔案

去

年

之

民

華

2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發

EP

對

寫

行

簽

稿

辨

精

合航業尚清即安

迭准特字第三十三號呈一件為上海辦事處擬請繼續保苗養護核示由。

呈悉。查武昌宜昌沙市三物均係祖商使用。前據楚富

[illegible]

殊相江表過掩內含貨物多不獲盡
 宣昌武邑兩縣皆不封據
 上府事吏部郎中
 考保而三
 何仲道四所今

曝
 分
 外
 他
 中
 道
 單
 撤
 稍
 耳
 報
 為
 矣

此令

廳長余○○

令 濟南航務處

不 發

訓令

接航務局法律變更送准特字第一三六號呈請繼續
保留上海航務處一案經交撥該處簽以各保固之由而
法律變更等情核為可外除令飭該處法律變更送准
銷具報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余○○

本委通准各縣清口散務吏科卷以楚官

輪捕收反次仍制缺上海既正員殊不合其

和印州缺湘江武邑包提內河塔物在末按官

武昌宜昌西輪前時於該上海解市更認為習

無存生主他另要等往核示到能完所全物撤

銷抑准予得留之安致新

核示

林之西石編分任軍任

上海本中亦無存

花之必要

正年

第三神像卷

朱立

洪名



易多為司
陳運川

抄本

於前村

馬少弟地正海邊用石坎手續須在
此地不得如此越俎歸咎其後必復有

13

核
實

申
清
借
據
一
本

完
結

如
何
立
實
收
據

漢
航
局



費
有
支
出

湖北省漢口航務處便箋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奉

批交漢航處處理等因特檢送原件
貴處核辦意見正此為荷
此致

漢口航務處

附送原件

廳二科

黃世昌

馬維志

民國廿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漢航字第0490號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拾九日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十七日

選清特一三六

事由 為上海辦事處擬請繼續保留簽請

核示由

查前航業局上海辦事於五月改組調整計劃中決定裁撤後以楚富輪停泊在滬需要該處代為辦理攬貨配煤一切事項容候該輪開離上海後即實行撤銷經於六月十一日以選清字第一號呈報在案茲以楚富輪即行開出依照規定自應撤銷惟本處現有輪隻如武昌楚富宜昌沙市等輪行駛航綫均以滬漢為主該辦事處當日之設立亦無非主要取得平價配煤以燃油解除困難在組設當中為求滬上主管機關核准曾費極大力量今後應辦之事尚多似應仍予繼續保存再該處僅有員一役一組綫簡單以平價配給所獲利益祇補經常開支至多且銀現駐滬專員胡泰運在營運淡月之期能促楚富輪攬貨上駛(來電)日內開出備極勤勞可否准將該機構免予撤銷并至五月一日起繼續保留或另派員接之處理合簽請

上臨力口志何身存在之必要
批回
七
七

武昌宜昌沙市三輪均已租商使用現僅楚富輪行駛上海此次回漢後即交由漢航安使用謝安可並保留其先交漢航安處見以再行核辦

建字第 41633 號

16.

湖北省航業局簽呈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事由

廳

長

余

職

鄭

萬

選



謹

簽